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1)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2) 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

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相關情況下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外，其並不知悉有關導致股份之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香港中證匯金有限公司（「中證匯金」）就可能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向中證匯金收購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倘若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成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而言，部分代價將通過回購及註銷二零一九年就收購目標公司所發行之代價股份（「股份回購」）之方式支付。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將構成本公司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

由於股份回購，梁松山先生（「梁先生」）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可能由約39.48%上升至48.20%。在此等情況，梁先生有責任對所有尚未由彼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倘若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成事，梁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之註釋1，就梁先生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梁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對股份回購之批准；及(ii)清洗豁免已經由執行人員授出及並無撤回後，方可作實，而此等條件將為不可獲豁免。

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詳細條款仍有待磋商及敲定，訂約各方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每月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列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進展之公佈，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或決定不進行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及不申請清洗豁免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再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重要提示：概不保證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會作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高愈湘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